

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学生宿舍文化建设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(采购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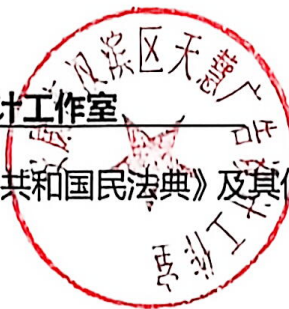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 安康市汉滨区天慧广告设计工作室 (中标供应商)



建设方:(甲方):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施工方:(乙方): 安康市汉滨区天慧广告设计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学生宿舍文化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: 学校校园学生公寓

1.3 工程内容: (具体详见施工内容)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工程工期总计共 10 天(日历天数)。

2.1.1 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。

2.2.2 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(人民币)

3.1 总价款: ¥2459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) 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

第四条 工程范围

依照工程相关内容报价。

第五条 甲方工作

5.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,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,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
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,清除障碍所用时间从合同规定工期中扣除。

5.2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图,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

5.3 工程开工后,如需变更设计、材料和配套用品,应书面通知乙方,由此造成材料、配套用品的损失,由甲方承担。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,按具体工作日,

顺延工期。工程增量，隐性工程项目或无法预见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最高不超过 10%执行。暂列项目或计划性增加项目不在此费用范围。

5.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工程款。

5.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

6.1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，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编制工程预、决算，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、验收、整改和交付工作，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6.2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，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、看守、围栏和安全设施（含安全管理措施）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.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。

6.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6.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，应负责工程的维护，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，乙方承担修复责任。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监理

7.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，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于工程开工前一周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工地代表

8.1 甲方明确 任斌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乙方明确 田祖兴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。

8.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九条 施工组织

9.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三日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。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逾期未书面回复的，视为批准施工方案。

甲方委托监理的，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。

9.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。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。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，甲方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

10.1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0.1.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10.1.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。

10.1.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。

10.1.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10.2 乙方在 10.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日内，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 3 日内予以确认、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工期提前

11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，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，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

12.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。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、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。

12.2 甲方变更设计,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。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，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。

12.2.1 甲方变更设计，造成乙方返工的，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2.2.2 甲方变更设计，造成乙方材料积压，应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。

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____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____内,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甲方批准验收，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工程款结算

16.1 本合同结算依据乙方出具预算报价清单进行。

16.2 本合同价款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。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。

(1) 合同期内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。

(2)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、减或所用材料、配套用品变更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(3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(4)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增减或调整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16.3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施工完成后经学校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16.4.甲方对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持有异议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，可申请造价鉴定。

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

17.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限为一年。

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，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17.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维修费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（如：山体整体滑坡不在保修范围之内）。

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

18.1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单方终止合同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8.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1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6.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，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_____ %的违约金。

18.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8.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。

（1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经乙方催告，在三日内无结果的。

（2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、施工方案或与乙方施工队

私下交易，隐瞒乙方的。

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9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。

19.1.1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9.1.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9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除出现以下情况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(1)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，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。

(3)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(4)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20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0.2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20.3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

21.1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21.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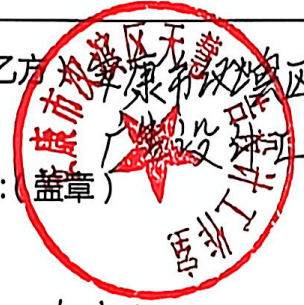
人
工
部

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21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，甲方结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21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1.5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法定代表人：朱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施工方（乙方）：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安康市南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：725001 法定代表人：田祖兴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5929097862 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：2607067109200006232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	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